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關於完成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932號)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861號)，本行已成功完成A股配股及H股配股，A股配股股份及H股配股股份已分別於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完成發行合計1,310,664,724股配股股份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9,6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20,354,724元。上述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核准。

近日，本行已完成註冊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並取得換發的《營業執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備案。《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9,690,000元。</p>	<p>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9,690,000<u>5,820,354,724</u>元。</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9,690,000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09,690,000股，其中A股2,746,655,02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0.91%；H股1,763,034,98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9.09%。</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0,150,000股。</p>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09,690,000<u>5,820,354,724</u>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09,690,000<u>5,820,354,724</u>股，其中A股2,746,655,020<u>3,528,409,250</u>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u>60.91</u><u>60.62</u>%；H股1,763,034,980<u>2,291,945,474</u>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u>39.09</u><u>39.38</u>%。</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60,150,000股。</p>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